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商旭燦納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采模律師

林柏佑律師

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認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繳納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